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 5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新颁布的 3 项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日期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4,242.00	3,804,242.00
	长期股权投资	-3,804,242.00	-3,804,242.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将原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递延收益	130,245,464.76	34,144,960.34

30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年修订)》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245,464.76	-34,144,960.34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